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編印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反賄選、
反暴力、
淨化選舉。
拒絕賣票，
檢舉買票。
買票有罪，
賣票也有罪。